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黄军：本院受理原告郑琴与被告黄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皖1503民初10555号案件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16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新安法庭2号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

